

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會議  
參考文件

##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### 其他地方推行的智能式身分證計劃

#### 引言

在本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要求獲得更多關於芬蘭、馬來西亞和台灣的智能式身分證計劃的資料。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資料\*。

#### 芬蘭的智能式身分證

2.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，芬蘭內政部透過人口登記中心首次發出電子國民身分證。第一批電子身分證(即 16K 接觸式智能身分證)首先發給希望率先獲得電子身分證的公民，然後再發給全國國民。領取身分證是自願的。
3. 除了持證人卡面上可見的個人資料及其他防偽措施外，該身分證亦載錄持證人的電子身分。利用公開密碼匙的科技，簽發數碼證書及把證書儲存在身分證上。此外，亦會利用不同的 RSA 配對密碼匙產生數碼簽署，以保護資料的完整性及確保有關確認身分／加密服務的電子交易和電子商貿具不容推翻的法律效力。
4. 所有芬蘭公民都可以向當地警務機關申領智能式電子身分證。市民獲發身分證後，可利用數碼證書在互聯網上妥為登記更改的地址(他們如更改地址，須向政府登記)。有關資料會存入人口登記中心的電腦及芬蘭郵政局的地址資料系統。
5. 芬蘭的電子身分證現時已採用或計劃採用於各種服務及用途上。首先，芬蘭公民可利用身分證在互聯網上安全地確定身分，以便在網上簽署表格(通常關乎稅務和地址登記事宜)、收發保密的電子郵件，以及就遠程工作核實身分；其次，持證人在使用遠程銀行及保險服務時亦可利用身分證證明身分。此外，持證人可藉着使用該身分證

---

\* 以獲得的公開資料為依據。

作為身分證明，獲得當地的政府及市政服務，例如進入圖書館及使用康樂設施等。

## 馬來西亞的智能式身分證

6. 自一九六零年開始，馬來西亞政府已為該國居民簽發身分證，目前使用的身分證是紙製的。馬來西亞法律規定，所有年滿 12 歲的公民、永久居民和臨時居民均須申領及隨身攜帶身分證。

7. 為向市民提供更為方便及安全的新服務，馬來西亞政府與一個由五間公司組成的財團簽訂“政府多用途卡”合約，以推行一項多用途智能卡計劃。

8. 新的政府多用途卡是一張接觸式智能卡，以多層聚氯乙烯(PVC)和聚碳酸(PC)製成，並配備一塊 32K 記憶體晶片，以儲存持證人的指紋和黑白照片影像。

9. 自本年九月推出政府多用途卡後，馬來西亞正簽發首批為數五萬張智能卡予該國公民試用。政府多用途卡計劃會分兩期擴展：(一)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廣泛推行計劃，預計吉隆坡/雪邦一帶約 200 萬名公民(年齡在 12 歲或以上者)會獲發該卡；(二)訂於二零零三年在全國推行該計劃。該卡具備四項與政府事務有關的用途，即國民身分證、國民駕駛執照、出入境資料及醫務資料。身分證納入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功能，目的是加快旅客出入境檢查手續，特別是經常前往新加坡和泰國的旅客的出入境檢查手續。

10. “多媒體超級走廊多用途卡”計劃採用雙卡策略，政府多用途卡是其中一種，另一種則是“多用途付款卡”。除了上述四項與政府事務有關的用途外，政府多用途卡亦可用於電子貨幣應用系統和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(PKI)應用系統<sup>#</sup>，而多用途付款卡將用於信用卡、扣賬卡、自動櫃員機及電子貨幣應用系統。雖然目前兩種卡分別進行開發，但多媒體超級走廊多用途卡計劃的最終目標，是把兩種卡的應用系統合併，利用單一平台支援與政府及付款有關的用途。

---

<sup>#</sup> 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包括使用公開密碼匙加密技術和數碼證書，作為確認身分和防止擅用資料的方法，應用於不受信任的網絡，例如互聯網。公開密碼匙加密技術旨在保護資料的完整性及把交易事項保密；數碼證書則可解決有關確認身分及防止擅用資料等備受關注的問題。

11. 馬來西亞政府深信，只要令市民明白該卡的好處，他們會歡迎有關計劃。此外，現已證明政府多用途卡有助推動馬來西亞本土先進科技的發展。

## 台灣的智能式身分證計劃

12. 一九九八年，台灣當局計劃引進可用作身分證明文件及儲存保健資料的智能卡。一個由 15 間公司組成的財團獲選洽談合約。

13. 一九九八年八月，台灣當局與上述財團進行磋商，但有關洽談在三個月後中止，理由是台灣當局在公眾壓力下，不願批准智能卡兼具零售店購物、識別身分和保健的用途。購物功能對系統營運商非常重要，令他們有機會圖利，因為他們打算向接受智能卡購物的商戶收取費用(無指明款額)。

14. 由於智能卡將會連接台灣當局所管理的中央資料庫，因此智能卡系統營運商可向商戶提供大量的消費者資料。由於擔心營運商會取得這些個人資料，然後把資料轉售予商戶進行目標銷售活動，社會人士，特別是知識分子對於個人私隱可能被侵犯提出強烈抗議。面對這些批評，台灣當局改變決定，承諾在公眾關注的私隱問題獲得解決之前，不會強行實施有關計劃。

15. 台灣當局建議的營運模式，是導致其與財團協商失敗的另一原因。對於多用途智能式身分證計劃，台灣當局希望採用“建立、運作和移交”的模式。根據這個模式，財團須建立有關係統並負責系統的運作 20 至 30 年，而台灣當局毋須支付任何費用。根據這個運作模式，財團只能從金融及電子商貿交易中獲利。由於私營機構參與身分證計劃會涉及私隱問題，台灣當局決定刪除智能式身分證的財務功能，只保留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功能。預計透過這項功能所進行的交易的利潤遠低於其他交易，因此，難以吸引財團在這種營運模式下參與智能式身分證計劃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